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起人和股东	8
三、发行人的业务	13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七、发行人的税务	28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十一、结论	39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40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40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42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44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入股	46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51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59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	61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入股	61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马忠彪	6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等。

2022 年 7 月 17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46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提出首轮问询问题。

2023 年 1 月 17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4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提出第二轮问询问题。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分别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和《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以下简称全面注册制）。

2023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4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及《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按照全面注册制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核查截止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推荐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

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49.999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84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申报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21.81 万元、2,348.60 万元和 2,614.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48%；各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3,255.66 万元、42,448.05 万元和 53,059.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31%，符合《申报推荐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C33 金属制品业”，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行业符合《申报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和《申报推荐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存在变动，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深圳洛盈

深圳洛盈持有发行人583.333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3%。

（1）深圳洛盈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8474Q
登记状态	存续

2. 研投基金

研投基金现持有发行人416.666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38%。

（1）研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6 号 14 层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

	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GTG9A
登记状态	存续

（2）研投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1%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47%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000	19.97%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10%
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4%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4%
7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7%
8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	5.31%
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9%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
11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1%
1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13	泰州润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
总计			931,500	100%

3. 青岛尚顾

青岛尚顾现持有发行人2,00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8%。

（1）青岛尚顾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股东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1. 《投资协议》终止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忠彪享有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保护权利已全面解除，具体情况补充如下：

（1）2023 年 1 月 31 日，马忠彪和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就特殊股权权利全面解除事项签署《〈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并对如下主要内容作出约定：

①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投资协议》项下马忠彪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时间恢复。为避免歧义，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各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②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变更而产生争议、纠纷、赔偿或未决事项等情形，各方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2）2023 年 2 月 15 日，马忠彪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基于《投资协议》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时间恢复；其无权因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IPO 申报而向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

主体提出履行《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与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东协议》终止情况

2023年6月6日，深圳洛盈、研投基金、青岛尚硕、湖南三一、中投建华中投嘉华等外部投资人分别与李光明、金维国等公司股东签署协议，并明确发行人自始不属于《股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主体，无须承担《股东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义务，并视同自始不属于《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签署主体。

3. 股东间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间有关投资人特殊保护权利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具体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补充协议等的约定，自《对赌协议》生效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发行人自始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发行人自始不属于《对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主体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时间恢复，符合要求。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当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后，当投资人行使该等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方式执行，符合要求。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补充协议等的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含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符合要求。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当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后并行使该等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执行，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人特殊保护权利尽管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发行人自始不属于《对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主体且不会以任何方式

及在任何时间恢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1100-001495	中航科电	—	至 2026.11.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除上述披露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另已取得目前从事军工领域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证书，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55.66 万元、42,448.05 万元和 53,059.1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17.09 万元、42,364.03 万元和 52,918.04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88%、99.80%和 99.7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南弘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马忠彪、董事马忠林合计持股100%
2	青海琼洋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公司董事马忠林近亲属持股100%
3	四川兴中空列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轨道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施工	公司独立董事黄庆林近亲属担任董事
4	霍邱启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道路清扫，市政环卫公共设施保洁，外墙清洗，垃圾收集、分类处置与运输，河道清淤，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与管理，场地租赁，房屋中介服务，家政服务，食堂管理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楼房配套设备运行管理、维修服务，小区门禁智能化设备维修、保养，中央空调暖通工程安装、维修、保养，房屋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维国配偶持股49%，并有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工、养护，景观工程施工，小区基础工程维修及改造；消防设备销售、维护、保养；花卉租赁	

2. 原有关联方信息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变更事项
1	葫芦岛北宇星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金属工艺品、金属结构、电工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械林股本金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示服务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李光浩持股38.9694%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	天津聚鑫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刘荣玉、张昌玲合计持股100%，于2022年10月28日注销	登记状态发生变更
3	北京聚鑫瑞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木材加工；皮革鞣制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刘荣玉持股100%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4	北京艾狄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调研。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孙延生持股50%，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登记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变更事项
		活动		
5	北京格勒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汽车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持股40%，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登记状态发生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间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北京金鑫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等	22.46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加工费等	1.31
北京金鑫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等	1.42
合计		25.19
主营业务成本		37,921.99
占比		0.07%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²）	租金金额（元/天/m²）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航科电	平昌创益	12,000	1.00	2020.01.01	2029.12.31
2	中航科电	平昌创益	600	1.00	2021.01.01	2029.12.31
3	腾华科技	平昌创益	30	1.00	2020.09.01	2030.08.31

注：上述关联租赁所列租金按一年 360 天为标准计算。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0.79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酬	165.7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	中航科电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2.08.0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2	李光明、赵前云	中航科电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2.10.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3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	中航科电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2.11.02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否

注 1：第 2 项所列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约定金额，该项担保实际对应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注 2：截至核查截止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项下的关联担保第 18、19 和 20 项已履行完毕。

（2）捐赠资产

关联方	赠与标的	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万元）
赵前云	车辆	0.5

3. 应收应付款

（1）应收款项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万元）	
北京军电科技有限公司	5.12
北京北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0.42
合计	5.54

（2）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万元）	
北京金鑫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136.50
北京金鑫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71.42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0.08
北京北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0.04
合计	208.05

（3）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金额（万元）
北京平昌创益商贸中心	房租	267.25
刘荣兵	报销款	6.38
合计		273.63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度新增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已履行如下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腾华科技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腾华宇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温南路 04 号院内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光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67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自行开发的产品、仿真模拟器、雷达及配套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北斗导航仪、数据采集器、电子测量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伺服电机、电站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测控系统、嵌入式电子设备、信息与电子信息、虚拟现实、机电产品、机柜、机箱、控制操作台、办公家具、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扭矩传感器、加固机；机械零部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QE38F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12.78 万元，为无人值守全自动化机床上下料生产线和 5G+工业互联网系统。

2023 年 4 月 10 日，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人和智能的临时建筑出具《关于安徽人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临时建筑的情况说明》，确认人和智能现

有临时建筑在使用期限（自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 2 年内）可正常使用，不会予以拆除。

（三）租赁房产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不含仅用于员工宿舍/公寓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届满日	租赁面积 (m ²)
1	中航科电	平昌创益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办公/生产/宿舍	2029.12.31	12,600
2	中航科电	青岛石材大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北区	仓库/宿舍/办公	2025.01.31	6,900
3	腾华科技	平昌创益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办公	2023.08.31	30
4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海格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8 栋（红旗大街 170 号）第五层 511 号	办公	2023.02.15	21
5	中航科电	西安航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10201	办公	2023.06.30	227
6	六安分公司	人和智能	金安经济开发区（猴枣树村）	办公/生产	2026.06.30	10,283.76
7	中航科电	北京华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号	办公	2023.06.30	101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滨分公司已不再续租第 4 项租赁房产。

注 2：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远丰时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出租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弘源总部广场 2 号楼 6 层 601 房屋，租赁面积为 709 m²，租赁期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

2. 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

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经营场所所涉用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场所座位	生产 (m²)	办公 (m²)	库房 (m²)	后勤辅助 (m²)	总面积 (m²)
1	中航科电	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8,066	3,026	432	1,076	12,600
2	中航科电	信息路 28 号 1 幢 4 层	264.5	446.23	15	30	755.73
3	人和智能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猴枣树村	28,598.37	320	350	210	29,478.37
4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10201	62	145	8	12	227
5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8 栋（红旗大街 170 号）第五层 511 号	—	21	—	—	21
6	腾华科技	阳坊镇温南路工业区北区 04 号	—	30	—	—	30
7	中航科电	阳坊镇工业北区	—	850	1,300	4,750	6,900
8	中航科电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5 层 501 号	—	101	—	—	101
总计：			36,990.87	4,939.23	2,105	6,078	50,113.10

注：后勤辅助包含宿舍、食堂、电梯等配套设施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平昌创益、青岛石材大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石材分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19,53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38.97%；其中生产场所面积8,066平方米（均为平昌创

益自建房产）、办公场所面积3,906平方米、库房场所面积1,732平方米和后勤辅助场所面积5,826平方米，分别占公司对应全部房产面积的21.81%、79.08%、82.28%和95.85%。

②经营场所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平昌创益房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36,755.00	32,912.51	26,162.65
青岛石材分公司房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	—	—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2,918.04	42,364.03	33,217.09
前述房产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9.46%	77.69%	78.7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青岛石材分公司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未直接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等产生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RFID的定位追踪系统	ZL202111332863.5	发明专利	2021.11.11	2022.11.22	中航科电	原始取得	-
2	一种旋转传感器的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2111466263.8	发明专利	2021.12.03	2022.07.01	中航科电	原始取得	-
3	航空薄壁零部件特殊加工方法	ZL202111511142.0	发明专利	2021.12.02	2022.08.23	中航科电	原始取得	-
4	一种基于视觉定位的上下料机械手	ZL202111006538.X	发明专利	2021.08.30	2022.11.25	人和智能	原始取得	-

2. 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直-20飞机的仪表显示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48124号	2022SR1393925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0	原始取得	-
2	可用于直-8G飞机的火控仿真算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48125号	2022SR1393926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0	原始取得	-
3	可用于直-10飞机干扰吊舱仿真模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48142号	2022SR1393943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0	原始取得	-
4	适用于直-10机型的外部检查模拟训练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48096号	2022SR1393897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0	原始取得	-
5	适用于直-19机型的虚拟飞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48097号	2022SR1393898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0	原始取得	-
6	直-8G飞机飞行性能仿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48095号	2022SR1393896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0	原始取得	-
7	直-8G飞机综合导航仿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52634号	2022SR1398435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1	原始取得	-
8	直-19飞机座舱通电检查模拟训练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52598号	2022SR1398399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1	原始取得	-
9	直-20飞机MFD显示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52664号	2022SR1398465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1	原始取得	-
10	直-20飞机虚拟座舱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52663号	2022SR1398464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11	原始取得	-
11	直-10飞机动态原理图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59020号	2022SR1404821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24	原始取得	-
12	直-10飞机飞控仿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59019号	2022SR1404820	未发表	中航科电	2022.10.24	原始取得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航 科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	3,000	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1,000	1,000	2022.08.24-2023.08.23	
1-2			500	500	2022.09.16-2023.07.24	
1-3			500	500	2022.09.22-2023.07.24	
2	中航 科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1,000	800	2022.11.18-2023.11.18	李光明、赵前云、金维国、李光荣提供连带保证
3	中航 科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00	1,000	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李光明、赵前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1			595	595	2022.10.27-2023.10.26	
3-2			405	405	2022.11.24-2023.11.23	

注：发行人在第1项借款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另已开具国内信用证合计1,000万元，截至核查截止日，第1项借款的授信额度已全部使用。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具体合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金额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有效期
1	中航科电	客户 A	2,373.576 万元	双路龙芯 3A 主机平台、散热片	2022.10.17	—

2	中航科电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外协加工	2022.07.08	2022.07.08-2022.12.31
3	中航科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产品	2022.05.05	2022.05.05-2025.05.04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与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间《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注2：2022年11月，发行人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组织的直升机综合航电模拟室项目，项目中标总金额为2,565.8616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该项目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3.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具体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1	中航科电	北京通视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80	龙芯 3A3000iDZY 主板 Q 及其配套	2022.11.07

4. 劳务服务合同

序号	接受服务方	提供服务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有效期限
1	昌平分公司	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提供生产、辅助等方面的劳务服务	2022.09.01	2022.09.01-2024.08.31

5. 固定收益类理财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固定收益类理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计划管理人	购买方	理财余额（万元）	理财计划赎回期
1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鑫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000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科电	3,000	理财计划到期日（2048年8月1日）之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30至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计划管理人	购买方	理财余额 (万元)	理财计划赎回期
					午 15: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85.23	26.17%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29.29	22.86%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48.51	14.04%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6,570.43	12.38%
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1.71	5.86%
总计		43,145.16	81.3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核查截止日，上述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北京通视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2.04.17	测温线、板卡、硬盘、PCIE 网卡、光驱等	1,758.40	1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2	北京恩利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9	前门、底板、后面板、助拔器挡板、壳体等	865.75	4.92%
3	北京中科朗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08	软件	735.23	4.18%
4	北京航天时捷电子科技中心及其关联方	2007.06.05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653.05	3.71%
5	沧州博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1.08.23	机柜、壳体、电源盒、顶盖、天线等	644.30	3.66%
总计				4,656.72	26.4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北京航天时捷电子科技中心关联方慈溪市顺亚恒电子经营部已注销外，上述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核查截止日，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及相关交易文件和凭证等，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229.68万元，主要为押金保

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其他应付款合计400.27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2022年度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人和智能	2021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一事一议 A 类项目奖补项目）	4,831,500.00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年六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2	人和智能	三重一创支持新建项目	338,4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三重一创”新建项目事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3	人和智能	研发投入及双十佳企业补助	321,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研发经费支出奖励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
4	人和智能	军民融合补贴款	300,000.00	—
5	人和智能	授权发明专利奖	120,675.00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知识产权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6	人和智能	2021 年三重一创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金	120,000.00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 2021 年度省“三重一创”等政策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7	人和智能	2021 年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奖励资金	100,000.00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1 年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8	人和智能	六安市提质扩量增效	100,000.00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9	人和智能、六安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稳岗补贴	67,655.3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的通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人和智能	专精特新补助	50,000.00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六安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11	中航科电、腾华科技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33,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12	腾华科技	研发项目补助	16,937.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资金支持项目拟支持单位公示的通知》
13	人和智能	2022 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培训奖	1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
14	人和智能	需求响应补偿（电费）	7,451.61	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5	人和智能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6	人和智能	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55,200.00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安市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实施细则》
17	人和智能	新型学徒制补贴	46,000.00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
18	人和智能	保供补贴	11,187.16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如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事项已作出了明确的制度要求。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制定保障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适当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及前述人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

1. 采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或前述人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向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主要交易内容为外协加工、设备模块及软件开发等，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关系说明
1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杨启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前员工杨鑫持股 50%
2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6 槽位便携式机箱	公司前员工陆云云在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持股，亦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车体	公司前员工徐以军持股 8.83%并担任董事
4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	教学模具软件开发、战场动态监视软件开发	公司普通员工苏学辉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北京市优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模具设计和制作、芯片封装试制、设计开发芯片评估测试板、拷机检查和试验等	公司外部顾问马幼鸣持股 40%
6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探声仪设备主机、远距离激光探声软件、无线采集设备等，安全防护设备模块，行动保障设	公司前员工张恩宇直接持股 6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关系说明
		备模块和微型无人机智能飞行保障系统设备	
7	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飞机模拟器升级改造的软件技术服务	公司前外部顾问范敏毅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飞行模拟训练系统模拟器软件技术服务，飞机模拟器搬迁技术服务，飞行模拟器中修软件技术开发，电动操纵负荷系统、中央仪表盘、玻璃钢座舱舱体，销售边缘融合卡、工控计算机、投影器安装支架、夜航遮挡装置等	公司前外部顾问范敏毅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涂世杰	外协加工（装配、电路板焊接、走线布线、装配测试等）	公司前员工
10	杭德全	外协加工（装配、电路板焊接等）	公司前员工
11	张绍荣	外协加工（装配、组装、焊接等）	公司前员工

2. 交易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各年度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例
1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7.61	2.12%
2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93	0.07%
3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4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	—	—	26.00	0.09%	—	—
5	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39.60	0.17%
6	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	0.008%	8.40	0.03%	26.88	0.12%
7	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48.83	0.13%	246.10	0.87%	146.72	0.64%
8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	0.003%	12.02	0.04%	0.98	0.00%
9	涂世杰	—	—	65.12	0.23%	57.78	0.25%
10	杭德全	—	—	95.96	0.34%	79.02	0.34%
11	张绍荣	—	—	68.66	0.24%	95.53	0.42%
合计		53.14	0.14%	522.26	1.83%	950.05	4.14%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年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5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21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21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19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5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54%
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5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18%

注：员工总人数不包含实习生。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2022年年末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是：

项目	总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57	36	①退休返聘 18 人 ②新入职员工 4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或自主择业 8 人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57	36	①退休返聘 18 人 ②新入职员工 4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或自主择业 8 人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557	36	①退休返聘 18 人 ②新入职员工 4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或自主择业 8 人
住房公积金	557	38	①退休返聘 18 人 ②新入职员工 1 人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④国企提前退休或内退 5 人 ⑤军队转业或自主择业 8 人 ⑥农村户籍 5 人

注：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且发行人已书面告知前述人员公司将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派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度的营业成本为37,940.96万元，劳务外包支出金额为2,261.36万元，劳务外包支出金额占营业成本的5.96%。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内控制度有效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自关联方拆入资金、体外发薪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如下内容：

1. 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股利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后的情况

①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系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②股利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

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相较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事项作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该等调整内容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制定。

2. 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性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公开承诺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汇智中航、汇智光达，以及其他股东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部分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中航、汇智光达
8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开承诺已作出相应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具体约束措施。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部顾问马幼鸣持股 40%的企业，北京翼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外部顾问范敏毅持股 60%、90%的企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66.33 万元、253.79 万元、269.2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聘请外部顾问的服务内容、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管理和商业惯例，报告期各期顾问费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洽谈方式取得订单收入占比，并分析相关订单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销售、管理、研发部门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水平及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与外部顾问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答复：

（一）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事宜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报告期内顾问费等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的顾问费情况

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外部顾问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计入研发费用			
马幼鸣	7.06	8.45	6.00
范敏毅	-	-	3.20
李若仲	1.49	9.00	9.28
小计	8.55	17.45	18.48
发行人研发费用	2,614.52	2,348.60	2,221.81
外部顾问费占比	0.33%	0.74%	0.83%
计入管理费用			
王剑波	12.27	15.50	20.60
发行人管理费用	2,938.28	2,450.18	2,001.65
外部顾问费占比	0.42%	0.63%	1.03%
计入制造费用			
李若仲	-	-	0.22
发行人制造费用	12,105.98	7,836.41	4,275.44
外部顾问费占比	-	-	0.01%
外部顾问费合计	20.82	32.95	39.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顾问费用分别为 39.30 万元、32.95 万元和 20.82 万元。在会计处理中，根据外部顾问服务内容，马幼鸣、范敏毅为发行人的项目研发提供指导服务，发行人将其报酬计入研发费用；李若仲为发行人的项目研发、生产均提供指导服务，其与研发、生产相关的报酬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王剑波为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指导，其报酬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外部顾问费分别为 18.48 万元、17.45 万元和 8.55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为 0.83%、0.74%和 0.33%；报告期各期计入管

理费用的外部顾问费分别为 20.60 万元、15.50 万元和 12.2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1.03%、0.63%和 0.42%；报告期各期计入制造费用的外部顾问费分别为 0.2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制造费用比例为 0.01%、0%和 0%。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截至核查截止日，发行人与外部顾问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是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合同约定的顾问报酬及因履行顾问事宜产生的报销费用，且该等金额较小，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部顾问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收入占比和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收入占比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洽谈（包括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取得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军品/ 民品	取得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军品	招投标	5,364.50	10.14	2,908.41	6.87	2,139.78	6.44
	单一来源采购	17,727.62	33.50	11,156.81	26.34	15,636.64	47.07
	商业洽谈	22,745.13	42.98	21,993.01	51.91	11,871.26	35.74
民品	商业洽谈	7,080.79	13.38	6,305.80	14.88	3,569.40	10.75
合计		52,918.04	100.00	42,364.03	100.00	33,217.09	100.00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金维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自身无控股股东。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光明、金维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相关表决权等权利时，需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李光明意见为准。

（2）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深圳洛盈、研投基金、中投建华、中投嘉华等签署包含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当事人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清理。

请发行人：

（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自身无控股股东，而本次申报认定控股股东为李光明、金维国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认定李光明、金维国为共同控股股东是否准确。

（2）结合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外部投资者享有的一票否决权行使范围等特殊权利约定，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上述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答复：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

因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控股股东的认定”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的处理方式不影响控股股东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要求，共同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李光明与金维国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就两人在行使发行人股东、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安排作出约定，并明确当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李光明的意见为准。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对赌协议，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回购权、一票否决权、平等股东权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但申请文件未披露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及行使条件等。其中，青岛尚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对赌协议。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对赌协议各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对赌协议所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予以清理。但相关补充协议中同时约定，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成功，则可能发生对赌协议恢复效力的情况，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及行使条件等、青岛尚颀签署对赌协议后不久即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说明发行人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时及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对赌义务，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答复：

（一）发行人的对赌义务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赌协议》项下协议主体签署《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与发行人对赌义务、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有关的约定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对赌义务

发行人自始不属于《对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主体；《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其无须承担《对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在《对赌协议》项下的义务自始无须执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时间恢复。

2.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

自发行人通过申请首发上市的股东大会当日起，《对赌协议》项下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被监管要求认定影响首发上市的其他条款终止履行，且自《对赌协议》生效之日对相关主体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被不予核准或虽核准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的，上述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对赌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相应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对赌协议》项下与发行人利润挂钩的回购权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后终止，且不因任何情况恢复效力。因终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但相关主体承诺在恢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执行。

为避免歧义，上述涉及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投资款及利息、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均由李光明和金维国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自始无须履行任何责任和义务。

此外，深圳洛盈、研投基金、青岛尚颀、湖南三一、中投建华和中投嘉华等外部投资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分别与李光明、金维国等公司股东签署协议，

并明确发行人自始不属于《股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主体，无须承担《股东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义务，并视同自始不属于《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签署主体。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始不属于《对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主体，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时间恢复；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仅在发行人首次发行及上市未成功后才会恢复（与利润挂钩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况恢复效力），且实施该等权利需选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据此，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入股

申请文件显示：

（1）2016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以及（原）董事、副总经理高召、刘瑞涛、杨俊飞通过借款或借款加自有资金方式入股，入股价格为 2 元/股。其中，李光明、金维国借款来自第三方，且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前全部偿还；刘瑞涛借款来自李光明及其近亲属的借款，且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全部偿还；高召全部出资、杨俊飞部分出资来自李光明、金维国提供的借款，且高召、杨俊飞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增资的价格相同，均为 12 元/股，主要系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青岛尚顾与发行人、汇智中航磋商、确定转让价格时点与第三次增资完成时点较近，后因青岛尚顾不能全部受让汇智中航拟转让发行人股份，改由青岛尚顾和李光明共同受让导致第一次股份转让时点与第三次增资时点相隔较长。

发行人第一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明受让汇智中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为股东马忠彪提供的借款，且李光明尚未偿还上述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

请发行人：

（1）说明第一次增资中李光明、金维国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资金来源；李光明、金维国在第一次增资中需通过借款进行增资，而向刘瑞涛、高召、杨俊飞提供借款进行增资的原因，李光明、金维国向上述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刘瑞涛归还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李光明、金维国向高召、杨俊飞提供借款的期限、条件、利率、尚未归还的原因；李光明是否具备偿还马忠彪借款的能力；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质押情况，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控制权是否稳定。

（2）结合可比公司市盈率、发行人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具体说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青岛尚颀的入股背景，仅因其自身原因而确定2021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与2021年2月增资价格相同的合理性。

（3）说明汇智中航入股发行人的背景，2021年12月其向青岛尚颀、李光明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汇智中航合伙人中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汇智中航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答复：

（一）发行人相关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事宜

1. 股东出资的来源和后续还款

（1）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李光明、金维国、杨俊飞、高召和刘瑞涛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或资金流向凭证、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情况说明和资金出借人赵广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发行人股东、赵广学的访谈，前述股东在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李光明	赵广学	1,000	2016.07.06
金维国	赵广学	1,000	2016.07.06
杨俊飞	赵广学	280	2016.07.06
高召	赵广学	480	2016.07.06
刘瑞涛	赵广学	280	2016.07.06
	杜明英	200	2016.07.06

注：出借方赵广学为刘瑞涛的发小，与借款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出借方杜明英为刘瑞涛母亲。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除刘瑞涛部分资金来自其母亲、杨俊飞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外，李光明、金维国、高召的全部出资资金和杨俊飞、刘瑞涛部分出资资金实质均来自赵广学提供的借款。

（2）后续还款情况

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李光明、金维国向赵广学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包括杨俊飞、高召、刘瑞涛的借款部分。同时，因刘瑞涛撮合达成上述与赵广学的借款事宜且李光明、金维国为彼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俊飞、高召）偿还了上述增资发行人涉及的全部借款，经李光明、金维国与刘瑞涛协商后，确认刘瑞涛向其母亲借入的200万元也由李光明、金维国提供资金进行归还（从李光明妹妹暨金维国配偶李光荣的账户汇给刘瑞涛）。基于前述情况，形成了杨俊飞、高召、刘瑞涛对李光明、金维国的欠款。

李光明、金维国归还上述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投资的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两人合计持股100%，已于2021年注销，以下简称金鑫创业）于2016年7月向发行人出售生产经营设备所得（交易对价2,116.53万元，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金鑫创业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交易对价），还有部分来自李光明、金维国历年投资经营所得和家庭积累。

刘瑞涛于2022年3月21日向李光明、李光荣（如上所述，刘瑞涛向其母亲归还的200万元系自李光明妹妹暨金维国配偶李光荣账户汇出，故偿还资金以原路径返还）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亲友。根据刘瑞涛亲友提供的身份证明

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刘瑞涛亲友的访谈，其向刘瑞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借款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结事项和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影响刘瑞涛所持发行人股份完整权利的情形。此外，刘瑞涛已与其朋友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金额 19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年，借款资金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前还清。

根据刘瑞涛提供的资产材料，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刘瑞涛名下货币基金价值合计大于其向朋友所借资金，相应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元）
1	刘瑞涛	天天基金活期宝	700,315.96
2		汇添富现金宝	1,501,233.02
合计			2,201,548.98

根据刘瑞涛的个人信用报告，刘瑞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瑞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2. 股东间的借款

（1）借款情况

如前所述，李光明、金维国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代杨俊飞、高召向赵广学偿还借款，由此形成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此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就借款期限、利率等做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时间和金额
高召	金维国	480	10年，自2016年8月8日起算	年利率6%（单利）	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杨俊飞	李光明	280	10年，自2016年8月8日起算	年利率6%（单利）	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召、杨俊飞已分别向李光明、金维国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其中高召已偿还 80 万元、杨俊飞已偿还 20 万元。

高召、杨俊飞已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前签署《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保持一致。此

外，借款协议已约定，高召、杨俊飞在还清李光明、金维国借款前，未经李光明、金维国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

（2）还款能力

根据高召、杨俊飞提供的房产材料，以及高召、杨俊飞出具的说明，高召、杨俊飞名下北京房产变现后的价值大于各自所借资金，相应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资金金额/预估金额 (元)	房产面积 (m ²)	周边单价 (m ² /元)	抵押情况
1	高召	海淀房产	7,275,892.05	52.29	139,145	未抵押
2	杨俊飞	昌平房产	4,316,444.84	94.52	45,667	未抵押

注：上述房产周边单价来源于“安居客”网站。

根据高召、杨俊飞及各自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和高召、杨俊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召、杨俊飞及各自配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此外，高召、杨俊飞、李光明和金维国已分别作出承诺，明确高召、杨俊飞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无法以自有资金偿还借款的，将出售上述房产用于偿还，且李光明、金维国不会要求高召、杨俊飞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为还款来源。

据此，高召、杨俊飞具备偿还李光明、金维国借款的能力。

3. 李光明偿还借款的能力

2021年12月24日，李光明与马忠彪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马忠彪向李光明提供借款资金1,164万元，借款期限3年（自2021年12月24日起算），借款利息为4.9%/年（单利），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马忠彪与李光明协商，李光明向马忠彪提前偿还了借款本金50万元。

根据李光明提供的房产、理财和存款等相关材料，以及李光明出具的说明，李光明名下资产变现后的价值大于其向马忠彪所借资金，该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金金额/预估金额 (元)	房产面积 (m²)	周边单价 (m²/元)	抵/质押情况
1	招行理财	2,588,258.07	—	—	未质押
2	银行存款	3,562,177.83	—	—	—
3	海淀房产	9,959,012.80	115.04	86,570	未抵押
4	昌平房产	14,128,102.20	373.70	37,806	未抵押
5	六安房产	775,742.29	143.47	5,407	未抵押
总计		31,013,293.19	—	—	—

注：上述房产周边单价来源于“安居客”网站。

根据李光明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和李光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光明及其配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据此，李光明具备偿还马忠彪借款的能力。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金维国配偶李光荣因个人需要，占用发行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占用余额 232.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李光荣已偿还前述借款及利息。

（2）2019 年至 2020 年，高召等发行人员工存在部分报销票据不符合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嘉宇恒源为发行人员工报销相应费用，涉及金额 25.13 万元；2019 年 1 月，李光荣曾向刘静等 4 名员工垫付奖金共计 7.94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吉昌顺达存在代发行人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已向吉昌顺达支付部分相应费用，其余部分费用因李光荣占用发行人资金，经三方约定由李光荣代发行人向吉昌顺达清偿，上述费用涉及金额 175.70 万元。

（3）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在职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外部顾问或其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该等供应商为公司

提供外协加工、设备模块及软件开发等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分比为 253.70 万元、950.05 万元、522.2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9%、4.14%、1.83%。同时，报告期内金鑫创业、军电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被注销或吊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李光荣归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来源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被有效执行，以及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2）说明与离职员工/外部顾问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将上述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答复：

（一）发行人的财务内控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财务内控”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审核问答要求的财务内控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但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货物和劳务涉及的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废品和零星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现金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废品销售收款	8.18	0.02%	46.09	0.11%	17.25	0.05%
货款收款	—	—	4.39	0.01%	3.17	0.01%
总计	8.18	0.02%	50.47	0.12%	20.41	0.06%

②现金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货物、劳务涉及的现金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现金采购付款	—	—	8.49	0.03%	0.13	0%

（2）其他财务内控问题

除《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明确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体外发薪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企业向员工发放薪酬

中航科电、人和智能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及 8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点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缔易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芜湖杰恩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云）合计支付 510.7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奖金。

②通过关联方向员工发放工资、报销款和备用金

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子女上学等事由需在昌平区缴纳社保、个人所得税，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注册地均不在昌平区，无法为该等员工在昌平区缴纳社保、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北京吉昌顺达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李光明、金维国合计持股 100%，注册地为昌平区）向该等员工发放工资，报告期内各期涉及的发放金额为：2020 年 68.11 万元、2021 年 0 元和 2022 年 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嘉宇恒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恒源）为高召等公司员工报销费用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因员工部分报销票据（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不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产生。该情形涉及金额合计为 25.13 万元，且主要在 2020 年 5 月前发生。

发行人因财务政策限制支出大额备用金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嘉宇恒源向徐以军、段文妮拨付备用金合计 28.00 万元，前述人员因业务不及预期而未使用该笔备用金并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嘉宇恒源向发行人全额返还。

2. 内控制度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现金管理制度》等。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自关联方拆入资金、体外发薪等情形。

据此，上述资金拆借（含资金占用）、少量现金交易，以及体外发薪、报销和拨付备用金等行为已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与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间的合作情况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与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间的合作情况”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采购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相关企业采购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1	北京华创宇为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7.61	2.12%
2	北京国科德贤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93	0.07%
3	淮安新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4	黄岛区北方学青电子科技服务部	—	—	26.00	0.09%	—	—
5	北京市优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39.60	0.17%
6	北京冀嵩仿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	0.008%	8.40	0.03%	26.88	0.12%
7	哈尔滨翼拟科技有限公司	48.83	0.13%	246.10	0.86%	146.72	0.64%
8	北京三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	0.003%	12.02	0.04%	0.98	0.00%
9	涂世杰	—	—	65.12	0.23%	57.78	0.25%
10	杭德全	—	—	95.96	0.34%	79.02	0.34%
11	张绍荣	—	—	68.66	0.24%	95.53	0.42%
合计		53.14	0.14%	522.26	1.83%	950.05	4.14%

（三）关联交易披露和关联方注销

因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动更新和报告期的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和关联方注销”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相应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员工和外部顾问（含已离职）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三金伟业因其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外，其余主体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23 修订）》规定的关联方，其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原因
1	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持股 50.33%、金维国持股 49.67%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兰州民海炭素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马忠彪近亲属持股 100%	内部经营安排
3	北京鼎世致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刘娟、张昌玲合计持股 100%	因子女就学、企业经营情况等
4	北京嘉宇恒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刘娟、张昌玲合计持股 100%	因子女就学、企业经营情况等
5	北京福来栖室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	内部经营安排
6	湖南瑞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刘瑞涛持股 99.5%	内部经营安排
7	民和川口马铃薯营销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主要股东马忠彪持有 16.6667%出资额	内部经营安排
8	北京艾狄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延生持股 5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天津聚鑫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刘荣玉、张昌玲合计持股 1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北京格勒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近亲属持股 4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相关关联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水务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网站，除金鑫创业报告期内在环保、水务和城市管理受到行政处罚外，上述其余注销企业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金鑫创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环保方面

①2020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0〕634 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改正，罚款 20 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②2020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0〕635 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③2020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字〔2020〕685 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30 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金鑫创业没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系针对金鑫创业以往年度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未导致较大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相关处罚金额均在对应国家层面规定的处罚金额下限区间内，且上述相关违法

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2）水务方面

2020年8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昌水务罚字〔2020〕第31号），认定金鑫创业存在违反《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对金鑫创业处以罚款1万元。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12月13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金鑫创业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3）城市管理方面

2020年6月11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城管罚字〔2020〕140031号），因金鑫创业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被处以3,000元罚款。金鑫创业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金鑫创业所涉违法行为的法定行政处罚标准为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如上所述，金鑫创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均未造成不利后果，且该等违法行为为受到的处罚均处于法定处罚标准的下限区间。据此，金鑫创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528.7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环境、竞争对手产能扩张情况、客户需求等说明消化新增产能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滑，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答复：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查验，截至核查截止日，《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与发行人生产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55.66 万元、42,448.05 万元和 53,059.1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2,488.21 万元、93,699.39 万元和 96,243.1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3,759.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3,759.09 万元，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适应。

2. 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55,535.5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17 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资产净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由于募投项目需一定的建设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产能的增加以及销售的拓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3. 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军工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解决国防军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聚焦军工电子和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两大主题，形成了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两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经十几年的业务、技术积累，已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可控技术及产品的行业领先企业。同时，发行人致力于提升我国国防军工领域的自主可控程度，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坚持科研创新、完善研发创新机制、加大与外部研究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关系，为强化发行人研发能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11 项专利，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 44 项，外观设计 2 项）。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继续夯实发行人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入股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除股东刘瑞涛部分资金来自其母亲、杨俊飞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等自然人股东出资实质均来自赵广学提供的借款，赵广学向上述股东借款金额合计 3,040 万元。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李光明、金维国向赵广学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包括杨俊飞等股东向赵广学的借款，由此形成杨俊飞、高召等股东对李光明、金维国的欠款。李光明、金维国向上述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投资的金鑫创业于 2016 年 7 月向发行人出售生产经营设备所得 2,116.53 万元。

（2）2018 年，发行人第二次增资，马忠彪以 6 元/股价格入股，主要是基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2.09 元/股，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39.56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0.22 倍；2021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为 12 元/股，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24.70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6.68 倍。

（3）发行人股东汇智中航成立时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李光明的朋友，普通合伙人为李光明，汇智中航于 2016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2021 年 3 月，有 31 名合伙人拟按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12 元/股）退出，其中高召配偶王娟退出的财产份额最多。2021 年 12 月，汇智中航通过向青岛尚颀、李光明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形式实现相关合伙人的退出。

请发行人：

（1）说明金鑫创业向发行人转让设备的主要用途、转让时账面价值及评估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使用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抽逃发行人资本的情况。

（2）参照同时期并购重组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发行人财务状况、成长性、业务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召的配偶王娟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汇智中航合伙人退出之前的股权结构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1 名合伙人同时退出汇智中航的具体原因；结合汇智中航入股发行人背景、汇智中航合伙人入股汇智中航及退出时点前后相关资金流水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汇智中航合伙人是否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转让设备的背景及目前使用情况

1. 转让设备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申报文件，发行人为解决其在新三板挂牌前与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创业）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于 2016 年 7 月收购金鑫创业名下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5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金鑫创业名下 133 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116.53 万元。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收购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金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转让设备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交付验收单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购入设备统计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金鑫创业向发行人交付了数控加工中心、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综合加工中心和精密数控车床等合计133台用于公司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数控加工、打磨和热处理等工序的生产经营设备（即《资产评估报告》项下的评估资产）。该等设备转让时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目前使用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数量 (台)	入账时间	转让时的 账面价值 (万元)	转让时的 评估价值 (万元)	截至2022年12 月31日的账面 价值(万元)	目前使用 情况
1	120	2016.07.21	1,638.74	2,063.71	739.47	正常使用
2	13		35.71	52.82	0	报废处理
合计	133		1,674.45	2,116.53	739.47	-

注：上述转让时的评估价值为含税金额，扣除税款后的评估价值总额为1,809万元。

3. 不涉及抽逃出资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股东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或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且该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将被认定为抽逃出资。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增资后，购买金鑫创业名下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金鑫创业间的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抽逃发行人资本的主观故意。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购买转让设备，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实际占用转让设备并使用至今（其中 13 台正常使用完毕后报废处理），本次交易具备真实性。

（4）《资产评估报告》系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以评估结果购买转让设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不存在因抽逃出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评估结果购买转让设备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抽逃发行人资本的情形。

（二）汇智中航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转让

1. 王娟间接入股的资金来源和背景

根据王娟入伙和退伙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王娟、高召和资金出借方高永全（2021 年成为金维国姻亲）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高召、王娟和高永全的访谈，王娟 2016 年 6 月入伙汇智中航的资金来源于高永全提供的借款，高永全向王娟、高召夫妇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借款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结事项、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王娟、高召夫妇已在 2022 年 4 月 6 日前按借款利率 5%/年的标准向高永全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申报文件和高召、王娟夫妇的结婚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金维国、李光明和高召、王娟夫妇的访谈，因加固机事业部在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增资前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做出了较大贡献，考虑到高召作为公司加固机事业部负责人花费了大量精力投入到产品生产研发和业务开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为高召预留了部分汇智中航财产份额的认购额度作为额外嘉奖。因高召、王娟当时即为夫妻关系且无婚前及婚内财产协议，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无论以高召或王娟名义认购的汇智中航财产份额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双方共同共有，经夫妻二人讨论决定以妻子王娟的名义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对此表示同意。基于上述，由王娟持有汇智中航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高召、王娟夫妇对其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2. 汇智中航的架构和退出情况

根据汇智中航的企业登记材料、历次变更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汇智中航普通合伙人李光明的访谈，汇智中航合伙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即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除前述情形外，汇智中航不存在其他与退出机制相关的约定。

汇智中航在 2021 年 12 月部分合伙人退伙前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李光明	普通合伙人	312.20	30.01%
2	王 娟	有限合伙人	112	10.77%
3	王晓芳	有限合伙人	40	3.85%
4	任 全	有限合伙人	40	3.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5	杨 生	有限合伙人	32	3.08%
6	樊 华	有限合伙人	32	3.08%
7	李秀月	有限合伙人	32	3.08%
8	胡 帅	有限合伙人	30	2.88%
9	纪桂芬	有限合伙人	30	2.88%
10	孙 进	有限合伙人	20	1.92%
11	刘 彬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2	吴志刚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3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4	张 昱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5	潘 艳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6	崔 莉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7	周长梅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8	刘光祥	有限合伙人	16	1.54%
19	商 颖	有限合伙人	16	1.54%
20	谢国涛	有限合伙人	16	1.54%
21	徐经武	有限合伙人	16	1.54%
22	卢定根	有限合伙人	16	1.54%
23	李若西	有限合伙人	16	1.54%
24	马山勇	有限合伙人	16	1.54%
25	陈晓宇	有限合伙人	14	1.35%
26	常 锐	有限合伙人	14	1.35%
27	冯 燕	有限合伙人	12	1.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28	齐国增	有限合伙人	10	0.96%
29	李 杰	有限合伙人	8	0.77%
30	王 芳	有限合伙人	8	0.77%
31	樊 蕊	有限合伙人	8	0.77%
32	曹云飞	有限合伙人	8	0.77%
33	叶 霞	有限合伙人	8	0.77%
34	杨 西	有限合伙人	8	0.77%
35	史小平	有限合伙人	8	0.77%
36	葛玉镜	有限合伙人	8	0.77%
37	左传颂	有限合伙人	8	0.77%
38	王传毅	有限合伙人	6	0.58%
39	刘 娟	有限合伙人	4	0.38%
40	李小磊	有限合伙人	4	0.38%
总计			1,040.20	100.00%

根据汇智中航的退伙款支付凭证、退伙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 31 名退伙合伙人的访谈，该等退伙合伙人考虑到投资发行人已有数年时间（自汇智中航 2016 年 6 月设立时起算），汇智中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上市起三年，发行人能否上市、上市后股价具有不确定性，部分合伙人个人或家庭亦有资金使用需求等原因，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沟通，希望能够按发行人最近一次的融资价格退出；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汇智中航已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向 31 名退伙合伙人支付，前述人员的退伙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退伙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汇智中航各合伙人持股情况

根据汇智中航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汇智中航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的访谈，以及对王娟、王晓芳等合计持有汇智中航财产份额 79.04%以上合伙人提供的各自入伙/退伙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部分退伙合伙人因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汇智中航成立时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经营管理等，于 2016 年 7 月通过汇智中航间接投资发行人。各合伙人认购汇智中航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系各自合法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以评估结果购买转让设备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抽逃发行人资本的情形。

（二）汇智中航各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马忠彪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马忠彪持有发行人 8.06%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等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IPO 申报，马忠彪有权要求李光明、金维国等股东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但实际马忠彪未曾要求李光明、金维国履行该回购义务。

（2）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因资金需要，从马忠彪处拆入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税款、归还银行贷款、支付工资及货款等。

请发行人：

（1）说明马忠彪是否随时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2）结合马忠彪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马忠彪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马忠彪享有的回购权利

1. 基本情况

根据马忠彪与李光明、金维国等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马忠彪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要求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②发行人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并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③协议签署之后连续两年发行人经审计净利润为零或负数；

④发行人出现被托管、接管、重组、停业、进入破产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的情形。

2. 处理安排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忠彪与李光明、金维国等就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签署《〈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通过申请首发上市的股东大会当日

起，马忠彪享有的股东特别权利及被监管要求认定影响首发上市的其他条款终止履行，且自《投资协议》生效日起即对相关主体不具有约束力；若公司首发上市的申请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被不予核准或虽核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的，本款前述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投资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相应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

2022年9月2日，马忠彪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其不会因发行人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进行IPO申报向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提出履行《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要求，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月31日，马忠彪和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就特殊股权权利全面解除事项签署《〈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并对如下主要内容作出约定：

（1）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履行《投资协议》项下马忠彪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时间恢复。为避免歧义，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各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变更而产生争议、纠纷、赔偿或未决事项等情形，各方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2023年2月15日，马忠彪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基于《投资协议》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时间恢复；其无权因发行人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进行IPO申报而向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提出履行《投资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权利，其与李光明、金维国等回购义务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忠彪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时间恢复，其已不再享有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依约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柴峻

2013 年 6 月 28 日